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出资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豁免公司应付利息9,197,814.24元。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之出资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豁免公司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9,197,814.24元。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出资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程蓓

(6)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之出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财信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财信金控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落实有关文件精神,豁免公司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9,197,814.24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财信金控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发生,将有利于公司缓解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利息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具体数据请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下表: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2021年1月6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3,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4.75%/年;借款展期2,565万元及利息4.35%/年。	5,961.58	是	是	是	否	2021-002
2021年4月28日	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财信小贷开展存储服务消费分期。	46.23	是	是	是	否	2021-020

注:湖南省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七、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获得利息豁免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获得利息豁免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获得利息豁免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项目土地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交投)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款2,8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4年7月16日长沙市人民政府长府阅[2004]50号会议纪要明确,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拆迁安置问题由公司负责解决,作为安置补偿,公司以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形式受让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使用权。

2013年11月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长府阅[2013]193号会议纪要明确,上述地块及收益属政府,土地出让必须进行招拍挂,公司前期所投入的成本及资金利息由长沙市人民政府负责偿付。

经长沙市财政局《关于1094亩土地相关事项的复函》(长财建[2015]5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对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投入资金共计17,574.63万元(含利息含税)。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收到了长沙市财政局返还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款5,000万元、3,000万元和4,000万元,合计收回土地款12,000万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回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项目土地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为支持长沙市政建设盘活及整合公司存量土地,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所属的长沙交投按净用地等面积的原则签订《土地置换整合协议》,经公司与长沙交投协商,双方同意用置入、置出土地评估差价抵减公司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款中的720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6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置换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综上所述,本次收回土地款项前,公司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的土地款尚余4,854.63万元未收回。

二、本次收回土地款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底收到长沙交投返还给公司的原预付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的土地款2,8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累计收回土地款15,520万元(含用置入、置出土地评估差价抵减的720万元),尚余2054.63万元未收回。

三、本次收回土地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应收款累计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456万元。本次收回土地款项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84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回执单》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已披露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8月25日和11月4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关于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2)和《关于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就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丰")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一)法院就该破产重整事项下达《民事裁定书》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转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兵0103破5号之二)。主要内容为:《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1.批准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作为该《民事裁定书》的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受偿方案

(1)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与新疆美丰管理人、新疆美丰、新疆美丰主要债权人就新疆美丰破产重整对价达成一致,确认以23,400万元报价对新疆美丰实施重整。

(2)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500万元,本重整计划确定全额清偿。

(3)破产费用437.381678万元与共益债务1,558.809107万元、职工债权34.594592万元、税务债权143.52356万元(含截止2021年11月30日的滞纳金)属于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本重整计划确定全额清偿。

(4)对普通债权的清偿:重整投资者的23,400万元,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各类优先债权后,将按40.75%的比例,按一次或多次对全部66名普通债权人总计45,950.87488万元进行清偿支付。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普通债权清偿金额确定一次性支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的清偿(受偿金额18,005.229301万元)分两次进行完成。

2.新疆美丰出资人(股东)权益的调整

因新疆美丰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普通债权清偿率40.75%,故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新疆美丰现有股东持有的新疆美丰全部股权均转归重整投资人持有,即由青松建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重整投资人无需为此向现有股东支付任何对价,重整投资人支付的23,400万元款项,全部按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各类债权。该新疆美丰股权变更,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授权管理人与债务人或重整投资者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3.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止,期满日下列事项全部完成:

(1)出资人权益按计划调整完毕;(2)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按计划偿付完毕;(3)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100%偿付完毕;(4)职工债权按计划100%偿付完毕;(5)税收债权按计划100%偿付完毕;(6)普通债权按计划偿付完毕。

在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款的时间和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约定,制作《分期受偿债权人支付表》与《一次性受偿债权人支付表》,分别列明各债权人调整后的债权受偿金额和支付信息,提交各债权人以电子或微信方式核查,除向债权人会议主席和人民法院报备外,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审核。

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一周之内,管理人监督协助新疆美丰向重整投资人移交新疆美丰资产、印章、营业执照、土地产权证、财务账册等权属凭证和证件资料。

4.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和重整投资人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系自本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完成日的全部期间。

(二)新疆美丰管理人向我公司清偿支付相关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已收到新疆美丰管理人按债权受偿方案清偿支付的全部债权,合计940,023.88元。其中,职工债权323,272.29元(按应付款100%的比例偿付)和普通债权616,751.59元(按应付款40.75%的比例偿付)。

三、相关说明

(一)根据法院批准的《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新疆美丰现有股东持有的新疆美丰全部股权均转归重整投资人持有"的裁定,我公司持有新疆美丰26%的股权将全部转归重整投资人持有。

(二)关于公司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新疆美丰的参股公司,涉及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我公司已于2017年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因此,新疆美丰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损益形成损失。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三)该破产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监事王克强先生处获悉,其子王鹏飞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鹏飞先生于2021年12月22日买入公司股票12,300股,2021年12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12,3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12月22日	买入	12,300	9.18	112,914.00
2021年12月27日	卖出	12,300	9.16	112,668.00

注:本次短线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9.16×12300-9.18×12300=-246.00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王鹏飞先生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未获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亦未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克强先生及其子王鹏飞先生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补救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鹏飞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其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二)王克强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鹏飞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王克强先生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王克强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王克强先生亦未告知王鹏飞先生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王克强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王鹏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王克强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监事王克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枪科技")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合同签署暨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家居公司")近日与浙江光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建设")签署了《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投资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上述合同亦在项目审批的额度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承包人:浙江光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城东四路177号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刘世勇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构配件、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建筑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玻璃幕墙、铝合金、金属、塑钢门窗装饰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轻钢龙骨、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建筑构件吊装、桩机施工、机械设备的施工及安装,建筑机械及材料的租赁,预应力张拉,结构加固、地基处理,工程项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远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刘世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双枪科技与光远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交易。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浙江省龙泉市经济开发区垮头1-2地块

3、工程内容:单体车间建筑及立体仓库的工程建设;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室外活动场地、综合管线、机电抗震设施、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室外道路及围墙

5、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2021年12月30日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所涉及工程的最终建成,有利于公司扩大日用餐厨配件的生产规模,借助产能优势和规模优势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风险提示

1、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

2、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0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31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民事裁定书》,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27日,桂林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2021)桂03破6号之二)等法律文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年11月29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获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亦已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该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年11月30日,桂林中院裁定批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认购转增股票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以及《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东网公司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现根据上述查明事实且经管理人监督确认,本案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自2022年1月1日起,管理人对东网公司的监督职责终止。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终结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具有综合实力和背景优势的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彻底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全面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上述重整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6号之二)。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1%/3.45%/3.5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使用前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本次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5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2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7期J款	8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E款	10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2月25日	1.0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R款	1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U款	2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7期J款	8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2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E款	10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2月25日	1.0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函。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猪料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通威股份出售猪料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出售猪料子公司部分股权并进行长期饲料供应战略合作,交易总额为19,1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通威股份出售猪料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公司已经与通威股份签订协议并收到通威股份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15,28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猪料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通威股份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3820万元,首付款和余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款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议案》,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出售水产饲料业务,交易总额为10.8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已经与通威股份签订协议并收到通威股份支付的首期转让款67,324.54万元(第一期交易对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水产饲料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通威股份支付的尾款36251.68万元;越南天邦的股权款1548.32万元正在办理境外汇款手续,公司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及时发布完成进展公告,款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0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手册>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关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体系,防控合规风险,公司制订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手册》。手册由前言、合规框架体系、合规负面清单、合规义务清单、法规条文索引五部分构成。手册使用过程中可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合规领域和重点,掌握相关合规信息,规避违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1.30%-3.40%	6,000.00	496,739.5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1.50%-3.50%	3,000.00	261,780.8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58,520.33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1.30%-3.40%	是	496,739.5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1.50%-3.50%	是	261,78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资环[2021]1070号)文件,将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中1370万元给予"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烟气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技改和全封闭库"项目。本次政府补助目前尚未到账,将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系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待到账后,将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预计对2021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国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罗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子公司职务待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予以免除)。

公司董事会对罗国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783406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法人代表人:许正庆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万向节,转动轴,汽车轴承,机电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0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下属7个光伏农业项目子公司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于2015年11月12日就该事项签署了《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并于2019年11月15日对该承诺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57)及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2)。

截至目前,中国节能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效的承诺内容

1. 中国节能将积极督促、支持公司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

2.如公司在2021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中国节能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 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中国节能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公司所有。

4.中国节能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5.如需避免同业竞争,中国节能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二、履行情况

1.基本农田调规的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7个使用基本农田的项目,除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公司")的山西潞安50兆瓦大棚项目(以下简称"潞安项目")外,其余均已完成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2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镇3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3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4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10兆瓦光伏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5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乐平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6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大荔20兆瓦大棚项目	基本农田已调整为一般农田

2.潞安项目情况

潞安项目未能完成调整系因为潞安项目所在的长治市行政区划改革,2019年初由郊区和城区正式合并为潞州区,原郊区国土分局于2018年组织编制上报的《长治市郊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没有获批,由于没有调整指标,未能完成潞安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调整事宜。

根据中国节能的上述承诺,经公司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8)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4)),公司已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资产评估值作价,将所持潞安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了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资产公司以现金支付了收购款项,为避免同业竞争,资产公司委托公司代为管理其所持长治公司股权,双方已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股权托管协议》。该转让事项已于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基本农田的项目已完成调规或对外转让,中国节能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1.6个完成基本农田调规的证明文件

2.关于潞安项目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股权托管协议》、工商变更核准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